

## 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路 28 号皇达大厦 28 楼)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义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股东张洪刚因公务无法到现场参会，委托股东俞义凡代为表决；股东

新余熔拓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熔拓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宋海涛、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丁宇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表决；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6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公司的部分监事、财务负责人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未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在境内资本市场上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议案表决结果：

未通过。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105,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二) 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议案表决结果：

未通过。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105,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